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82025HY038352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75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基岗村-商业,公厕,垃圾收集站,坡道(自
	编号 B1, C1, D1, L2)
	项目代码: 2211-440118-04-01-3196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大冚
建设规模	基岗村-商业,公厕,垃圾收集站,坡道(自
	编号 B1, C1, D1, L2), 总建筑面积:
	13166.73 平方米,地上3层:13166.73 平方
	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563号、穗规划资
	源业务函〔2024〕897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
	函〔2025〕176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0084、2024[复]0567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9日